附件4：

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在长海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期间，本人自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参加招聘面试工作前14天内（含当日），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

二、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参加招聘面试工作前14天内（含当日），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，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三、本人在进入招聘面试工作场所前，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。

四、本人知晓并已执行大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。

五、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对承诺内容及“辽事通健康通行码”绿码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遵守考前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